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5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于2018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54）。

2018年7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此次回购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50,000股，总金额为人民币10,600,217.32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97%。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1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